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4 月 16 日 1956 年第 14 号(总第 40 号) 1954 年創刊

## 目 錄

-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摩洛哥獨立致摩洛哥首相西·貝凱的电文…………… (323)
-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突尼斯獨立致突尼斯首相塔哈尔·阿瑪尔的电文…………… (323)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关于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  
公報…………… (324)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关于簽訂苏联援助  
中國發展某些工業的協定和修建从蘭州到阿克斗卡的鐵路并組織聯運的  
協定的公報…………… (324)
-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國務院关于勤儉办社的指示…………… (326)
- 國務院关于私營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債務等問題的處理原則的指示…………… (330)
- 國務院关于在農業生產建設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331)
- 國務院关于保証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計劃的指示…………… (334)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國高等学校1956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規定…………… (337)
- 國務院关于撤銷河北省昌平縣并将昌平縣所屬行政区域和通縣的 7 个鄉划  
归北京市的決定…………… (343)
- 國務院关于撤銷內蒙古自治区烏丹縣的決定…………… (344)
- 國務院关于設置巴彥淖尔盟和巴彥浩特市的決定…………… (344)

國務院關於設置洪澤縣的決定·····	( 345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郁林縣改名玉林縣給廣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 345 )
國務院命令（不另行文）·····	( 346 )

---

#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摩洛哥獨立 致摩洛哥首相西·貝凱的电文

西·貝凱首相閣下：

我榮幸地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向閣下和貴國人民熱烈地祝賀摩洛哥的獨立。中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摩洛哥人民爭取民族獨立的正義鬥爭。我們相信，摩洛哥人民在維護國家獨立和建設幸福生活的事業中將獲得新的成就，並且願意看到我們兩國之間的友好和合作關係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4日于北京

#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突尼斯獨立 致突尼斯首相塔哈爾·阿瑪爾的电文

塔哈爾·阿瑪爾首相閣下：

值此突尼斯獲得獨立之際，我榮幸地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向閣下和貴國人民表示熱烈的祝賀。

中國人民對突尼斯為爭取自由獨立而進行的鬥爭一向寄予深切的同情，對貴國人民長期鬥爭所取得的勝利感到高興。

我們誠摯地希望，突尼斯人民在維護國家主權和建設幸福生活的事業中將獲得新的成就，並且願意看到我們兩國之間的友好和合作關係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4日于北京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 关于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代表團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民用航空代表團在真誠友好合作的氣氛中進行了中越民用航空談判，根據談判的結果，1956年4月5日在北京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在協定上簽字者，中國方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代表團團長鄺任農，越南方面為越南民主共和國民用航空代表團團長鄧性。

這個協定的簽訂將進一步加強中越兩國經濟和文化的交流。

1956年4月5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政府关于簽訂蘇聯援助中國發展 某些工業的協定和修建從蘭州到阿克斗卡的 鐵路并組織聯運的協定的公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阿·伊·米高揚、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沙·拉·拉希多夫，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邀請，于4月6日和7日在中國進行了友好訪問。

阿·伊·米高揚和沙·拉·拉希多夫在中國期間訪問了漢口，參觀了這個城市中正在進行的某些建設工程，了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和文化成就。

阿·伊·米高揚和沙·拉·拉希多夫在北京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朱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少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副总理陈云、彭德怀、鄧小平、鄧子恢、賀龍、烏蘭夫、李富春、李先念，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部長們和其他領導人員進行了會談。在會談中對中蘇關係問題和其他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利益的問題友好地交換了意見。

蘇聯政府代表團，在北京期間，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繼續進行了以前在莫斯科開始的關於進一步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之間的經濟合作問題的談判。由於這些在真誠友好和充分的相互諒解的空氣中進行的談判，雙方達成了協議，簽訂下述兩項協定。

一個是關於蘇聯援助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某些工業部門的協定，這項協定規定建設55個新的工業企業，作為對於根據以往簽訂的中蘇協定而正在建設中的156個項目的補充。在上述55個企業中有冶金工廠、機器製造工廠和化學工廠（生產人造纖維和膠質材料），電氣技術和無綫電技術工業的企業，生產人造液體燃料的工廠，電力站以及航空工業的科學研究機構。蘇聯方面為建立上述55個企業而供應的設備、提供的設計工作和其他種類技術援助，總值約為二十五億盧布。中國政府將通過貿易程序支付這筆費用。這項協定也規定了在進行地質工作方面擴大對中國的援助。

另一個是關於修建從蘭州到土爾克斯坦——西伯利亞鐵路上的阿克斗卡站的鐵路和從1960年起組織這條鐵路聯運的協定。這項協定的締結，發展了中國和蘇聯兩國政府之間在1954年10月12日中蘇公報中所提及的關於修建這條鐵路的協議。

上述協定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李富春全權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阿·伊·米高揚全權代表蘇聯政府在4月7日簽字。

中國方面參加簽訂協定儀式的有：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國務院副總理陳雲、彭德懷、鄧小平、鄧子恢、賀龍、烏蘭夫、李先念，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薄一波，鐵道部長滕代遠，重工業部長王鶴壽，第二機械工業部長趙爾陸，石油工業部長李聚奎，地質部副部長何長工，外交部副部長張聞天和姬鵬飛。

蘇聯方面參加簽訂協定儀式的有：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沙·拉·拉希多夫，蘇聯駐華大使帕·費·尤金，經濟聯絡總局副局長巴·阿·馬列金，經濟顧問伊·維·阿希波夫，蘇聯駐華商務代表伊·阿·叶烈敏，蘇聯駐華大使館參贊維·伊·李海秋、德·費·司高磋、柯·阿·顧悌克夫、尼·庫·安特羅素

夫，副經濟顧問尼·巴·布希金和尼·阿·克雷洛夫，顧問阿·維·波特魯塞夫斯基。

1956年4月7日

##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國務院 关于勤儉办社的指示

1956年4月3日

(一) 1955年下半年以來，農業合作化运动進展很快。現在，全國絕大多數地区已經基本上完成了農業合作化，集体所有制的和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經濟已經在農業經濟中占据了絕對优势的地位，農業生產的生產关系已經發生了根本的变化。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質量，一般也是好的。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普遍高漲，就是合作社質量較好的有力証明。農民合作起來，劳动生產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有了很大的提高，農民中間蘊藏着的巨大的潛在力量开始發揮出來。許多事情，在过去是不敢想像的，或者認為是办不到的，現在已經成为廣大農民群众的实际行动。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堅持了勤儉办社的方針，把巨大的潛力首先集中地用于發展生產。这就充分表明了社会主义經濟的無比的优越性。

(二) 但是，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迅速發展和農民群众热情高漲的情況下，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出現了鋪張浪費、濫用民力的現象。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少数干部和積極分子受排場，擺大攤子，合作社成立不久，就忙于并村庄，盖新房，修俱樂部，修办公室，購置大量的和貴重的文化娛樂用品、桌椅板凳和托兒所用的小孩玩具，非生產性的开支过大；同时，生產开支也不注意經濟核算，購置过多的或者現時并不需要的大型農具和運輸工具，大量投資兴办那些过多过早的基本建設。有的合作社定購的双鐮犁超过需要，有的合作社只需要兩輛膠輪大車而買了5輛，还有的合作社買了載重汽車而把現有的大車閑置起來。諸如此類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不少。另一方面，上級机关的若干業務部門，也產生一种錯覺，以為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所提的12年的規劃可以在兩三

年內一蹴而就，因而布置的任务过多，要求过急；他們只計算自己一个部門所布置的任务，認為合作社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是可以勝任的，而不了解許多業務部門所布置的任务加在一起，合作社就沒有力量同时兴办；还有些部門提出的任务本是分批分期推進的，但是由于大家都選擇那些办得較好的合作社首先試办，結果也使这些合作社負担太重，应接不暇。有一些合作社，去年冬季以來就派出成批的劳动力忙于架电綫，修公路，修运动場，派人担任义务邮遞員，到縣受國防体育、文化娱乐、衛生和扫盲等項訓練。据河北省反映，这类事情，要在合作社記劳动日的就有十几种之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在人力、物力和財力方面的这种嚴重浪費，有的已經影响了冬季生產和备耕工作，有的还在影响着当前的春耕，已經招致了群众的顧慮和不满。上述的錯誤，不論是合作社本身所發生的，或者是上級机关的業務部門所布置的，都必須立即糾正。如果說，現在还有一批社員看到合作社很紅火，对于上述的浪费情况还不很在意；可是，到秋后算賬，即使合作社的总收入有很多的增加，但是因为要扣除大量开支，社員的收入却不能增加，甚至減少，那就必然会引起社員更多更大的不满，并且可能影响到明年生產的積極性。

（三）因此，首先要求各地各級党政領導机关廣泛深入地宣傳勤儉办社的方針，使每一个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干部和全体社員都能够切实了解和坚决执行这个方針。个体農民組成農業生產合作社，由小生產变成大生產，由个体經營变成集体經營，确实需要添置一些生產資料，進行一些生產性的基本建設，但是必須根据生產的需要，分清先后緩急，必須根据生產發展的程度和投資擴大再生產的能力，量力而为。如果花費过多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來从事長期才能取得效益、才能收回成本的基本建設，使当年每个劳动日的报酬降低，并且使合作社負債过重，利息开支过大，从而减少了社員的实际收入，必將引起社員的不满。因此，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初办的一兩年內，公積金还不多的时候，不应当过多地兴办長期才有收益的基本建設。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業，只能随着生產的發展逐步举办，有一部分是当前应当举办也可以举办的（例如臨時性的托兒站、夜校），則应当力求節省，簡單朴素。絕不能在合作社成立不久，就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來兴办文化福利事業。合作社的文化福利費应当从已經積累起來的公益金中开支；如果确实必要，可以預先借支，但是預先借支的数目不能超过預計当年可能積

累的公益金的半数。为了避免合作社鋪張浪費，开支过大，必須嚴格執行財務制度，合作社的財務計劃和計劃外的开支必須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規定，提交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四) 各級黨政機關的各個業務部門和青年團、婦聯會等人民團體，都必須了解：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所提出的各項任務，是在12年內奮鬥的目標，應當按照各地不同的情況，分批分期分項目地逐步實現，絕不能一下子全面展開，要求在三兩年之內全部實現。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中心要求是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勞動力的利用率，發展農、林、牧、副、漁業的生產；至於鄉村的交通、郵電、文化、體育、衛生和改善居住條件等等，只能在生產提高的基礎上逐步發展，絕不能剛剛實現合作化，就大量耗費農民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到處興辦這些事業。一般說來，對於成立不滿兩年的、生產沒有顯著增長的合作社，不應當要求它們興辦這些事業，以便它們集中力量搞好生產，打下堅實的基礎。因此規定：任何部門，動員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成員從事非生產活動的時候，都不能要求農業生產合作社給從事此種活動的人記勞動日，給以報酬。凡屬中央一級的業務部門要求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民出錢出力舉辦的事，應當一律由國務院第七辦公室統一平衡以後，經國務院批准下達，不得條條直接下達。各省、市、縣也應當仿照這種辦法，加以平衡和控制。

(五) 為着適應於發展農業生產的需要，必須更合理地改進農業貸款的發放工作。目前，有的地方貸款指標過大，積壓着大量的貸款，放不出去，而另一些地方分到的貸款指標不足，合作社迫切要求貸款又貸不到。有些合作社貸到了大量的基本建設貸款，浪費於非生產性的開支和當前並不必要的基本建設，而另一些合作社連必要的生產周轉貸款也貸不到。農民加入合作社以後，不能自由地到社外打短工和進行臨時性的副業生產，減少了臨時收入，他們要求按月或者按季預支勞動報酬的一部分，以解決日常生活中零星支出的需要。這種要求是合理的，農業銀行應當為解決農民的這一要求而給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一定數目的貸款，不應當簡單地認為這是生活貸款而拒絕貸給。總之，要求農業銀行一方面善於利用大量的農貸來支持農業生產合作社，支持農業生產，另一方面又要加強對合作社貸款用途的審核工作，根據勤儉辦社的原則，定出一定的貸款辦法，來幫助克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鋪張浪費。同時，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鼓勵社員向社



投資以發展社的生產，向他們講清政策，打消他們的顧慮，給他們的投資以應得的利息；但是，決不能採取凍結社員在信用社的存款和干涉社員個人消費的辦法。這種辦法，實際上對爭取社員向社投資是不利的，對工農業生產的發展也是不利的。

（六）開辟生產門路，發展副業生產，經營多種經濟，是勤儉辦社方針的重要內容之一。然而，有些合作社單純強調農業生產，忽視副業生產，對社員的勞動時間控制太死，把勞動力過分地集中於農林水利的基本建設，使農民習慣經營的一些副業生產和手工藝生產陷於停頓狀態。結果，既減少了合作社和社員的副業收入，又影響了城鄉經濟交流。另一方面，有的地方機械地規定鄉村中分散的手工業者必須單獨組成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不准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甚至連農業生產合作社蓋房用的磚瓦石灰，也不准自燒自制自用。結果，既限制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副業生產，又使鄉村中分散的手工業者陷於兩難的境地，打擊了鄉村手工業。這兩種情況，都必須立即加以改變。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的前提下，根據當地需要和可能的條件，積極發展副業和手工藝的生產。在產銷統一平衡的原則下，應當允許農業生產合作社兼營手工業。除了城鎮中的手工業者和鄉村中比較集中的以從事手工業生產為主的手工業者，單獨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以外，應當允許鄉村中分散的和以農業為主兼營手工業的手工業者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至於農業合作組織和手工業合作組織之間的分工、聯系和統一規劃等問題，由農業部門和手工業管理部門協商擬出具體辦法，報國務院批准執行。

（七）在大力反對保守思想以後，有些縣、區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規定的增產指標過高，脫離實際。應當根據實際的可能，把過高的指標適當降低下來，放在可靠的基礎上。否則，指標不切實際，大家心裡都認為完不成，就反而失去了促進社員努力增產的積極作用；或者主觀上相信是能夠完成的，而到秋收的時候，結果完不成，差的很遠，勢必打擊群眾的積極性。同時，過高的不可靠的增產指標，還可能引起多花點錢不在乎的心理，這就助長了合作社的鋪張浪費。因此，要求各地黨政領導機關，深入農村，切實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反對保守思想和充分發掘農民中間的潛在力量的同時，把增產指標和各項相應的措施定在積極而又可靠的基礎之上；並且堅決執行勤儉辦社的方針，把原定的過大的生產投資和非生產性的開支切實加以削減。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中指出：「勤就是要充分發動社員勤

勞生產，擴大生產範圍，發展多種經濟，進行細緻工作。儉就是要厲行節約，降低生產成本，反對鋪張浪費。」這是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的經營方針，必須切實遵守。只有這樣，才能使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真正做到增加生產，降低成本，增加社員的收入，從而在基本實現農業合作化的第一年，創造一個良好的開端，有利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提高和進一步的發展。

## 國務院關於私營企業實行公私合營的時候 對債務等問題的處理原則的指示

為使私方在公私合營後安心工作，接受改造，在私營企業實行清產核資的時候，對企業在私營時期遺留下來的有關公私之間和勞資之間的債務問題，應該本從寬處理的精神，盡量予以了結，做到一般私股能夠保留適當的股權，以免造成負債過多戶的大量破產現象。現在將債務等問題的處理原則，指示如下：

一、資本家在公私合營的時候自動將資財投入企業，不管是個人的財產或者是過去抽逃的企業財產，一律不查問來源，不補稅（已補交了稅的也不退稅）。

二、企業過去積欠的稅款，應該在公私合營的時候交清；交清確實有困難的，可以轉為公股；因為欠稅而加征的滯納金，一律從寬處理，可以少收或者不收。

三、對於私營企業1955年度所得稅的各種計算標準，應該掌握從寬的精神做好彙算清繳。企業在公私合營中清估財產的結果，資產的數量比原帳面增多或者減少的部分，和資產的價值比原帳面升值或者降值的部分，一律不列入原企業的損益內計算所得稅。

四、原企業所借用的銀行貸款（包括公私合營銀行的貸款），尚未到期的，一律按原來的期限轉為對公私合營企業的貸款（合營前的應付利息由私方負擔）；已經到期或者逾期末還的，應該在合營的時候由私方還清；還清確實有困難的，可以轉由合營企業償還，或者轉為公股。過期貸款的罰息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適當減免。

五、對於「五反」退補，應該掌握從寬的精神，迅予結案。私方無力清繳的「五反」退補款，可以轉為公股。如果需要照顧，可以根據情況酌量減免。

六、企業在私營時期，對國營企業加工訂貨中的工繳暫作價、廢料余料、延期罰款、高額利潤退款以及次貨折價等問題，應該在實行合營清產核資的時候結算清楚，多退少補，原來加工合同規定有不盡恰當或不盡合理的，要從寬處理。如果結算后要私方退還而私方有困難的，可以轉為公股。如果需要照顧，也可以適當減免。

公私合營企業在私營時期的產品按照合同規定去回修的時候，如果私方保留有回修準備金的，回修的費用，應該在準備金中扣除，多余準備金，可以轉為私股；如果沒有準備金的，回修的費用，應該由公私合營企業負擔。

七、原企業拖欠職工的工資，原則上應該在合營的時候償還。如果企業的資產已經不抵負債或者資財所剩無幾，經過勞資協商，可以少還或者不還。確定償還的工資，如果不能用現款還清，可以轉由公私合營企業代為分期償還。

停工減產期間所欠的工資，經勞資協商，可以少還或者不還。

職工在企業中的長支，原則上也應該償還；但是要分別情況，對生活確實困難的職工，經過協商，可以減少或者不還。

八、其他有關公私之間和勞資之間尚未了結的債務問題，也應該按照上述精神在清產核資的時候，盡量處理了結，以後不再追算舊帳。

九、以上各項處理原則，如果發現有行不通的地方，或者發現新的情況，需要另作處理，請連同你們的意見報告國務院。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3月30日

## 國務院關於在農業生產建設中 保護文物的通知

1956年4月2日

在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中，打井、開渠、挖塘、修壩、開荒、築路、平整土地等各項農業建設，正在迅速而廣泛地進行。由於我國歷史悠久，被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革命遺

迹、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古生物化石遍布全國。其中有許多是非常珍貴的，是对我國歷史和文化進行科学研究最寶貴的資料，也是向廣大人民進行愛國主義教育最有力的實物例証。但是目前有些地區在上述建設過程中已經發生了破壞文物的嚴重情況。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在既不影響生產建設、又使文物得到保護的原則下，採取緊急措施，大力宣傳，在農業生產建設中開展群眾性的文物保護工作。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由于農業生產建設範圍空前廣闊，農村的文物保護工作已絕非少數文化工作幹部所能勝任，因而必須發揮廣大群眾所固有的愛護鄉土革命遺迹和歷史文物的積極性，加強領導和宣傳，使保護文物成為廣泛的群眾性工作。只有這樣做，才能適應今天的新情況，才能真正達到保護文物的目的。各級文化部門應該大力開展宣傳工作，通過農村中各種基層文化組織和各種文化活動，特別是通過農村中的積極分子，運用廣播、幻燈、黑板報等形式宣傳文物保護政策和法令，普及文物知識，並且在發現文物地區，就地舉辦臨時性的展覽。可以根據各地不同情況，在群眾自覺自願的原則下，把其中積極分子組成群眾性保護文物的小組，同文化部門密切聯繫，進行經常的保護工作；在農業生產中發現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時候，應該隨時報告文化部門處理。

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進行農村建設全面規劃中，必須注意到文物保護工作，並且把這項工作納入規劃之中：

（一）一切已知的革命遺迹、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如果同生產建設沒有妨礙，就應該堅決保存。如果有礙生產建設，但是本身價值重大，應該儘可能納入農村綠化或其他建設的規劃加以保存和利用。

（二）全國有很多地區已經確定是革命遺迹和重要的古代文化遺址，例如：河南省安陽殷墟、新鄭鄭韓故城、洛陽漢魏故城，陝西省西安市丰鎬遺址、漢城，山東省臨淄縣齊國故城、曲阜縣魯國故城，河北省邯鄲趙王城、易縣燕下都，湖北省江陵楚鄧都、紀南城，雲南省大理縣南詔故城，內蒙古自治區寧城縣遼大名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拉和卓高昌故城、雅爾湖故城以及歷次革命戰爭中有重要紀念價值的地點。在上述地址進行農業生產基本建設規劃的時候，必須征得文化部同意，以避免遺址的破壞。

（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局對於在農業生產建設中確實有妨礙的一般性的

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應該準備一定人力，隨時進行緊急性的清理、發掘工作或拆除、遷移工作。對於具有重大價值的文物，應該報請文化部處理。

三、必須在全國範圍內對歷史和革命文物遺迹進行普遍調查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局應該首先就已知的重要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地區和重要革命遺迹、紀念建築物、古建筑、碑碣等，在本通知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保護單位名單，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先行公布，並且通知縣、鄉，做出標志，加以保護。然後將名單上報文化部彙總審核，並且在普查過程中逐步補充，分批分期地由文化部報告國務院批准，置於國家保護之列。被確定的文物保護單位，由文化部進行登記，頒發執照，交由當地人民委員會負責保管。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本社範圍內的文物保護單位負有保護責任。

四、凡進行大規模水利工程、工業基本建設工程和軍事工程都應該按照前政務院（53）政文習字第24號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貫徹執行。

五、廣西、貴州、雲南地區，分布有豐富的第四紀中期的古生物化石，在石灰岩山洞的堆積層中，已發現有人類化石。廣東、湖南、四川、江西、福建、浙江等省，也都有類似的山洞。這些化石，對於研究人類的起源和發展，以及研究地質，都是極為重要的科學研究資料，應該堅決保護。特別是廣西、貴州、雲南三省，必須禁止挖掘石灰岩山洞中的岩泥，以免科學研究的資料遭到損失。山西、陝西兩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等地第三紀、第四紀的古生物化石，也是科學研究上的重要資料，應該適當地保護，如果在生產建設的挖掘中發現大量龍骨，應該報告縣或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研究處理。

六、地下蘊藏的文物，都是國家的文化遺產，為全民所共有。在農業生產建設中，如果有所發現，應該立即報告當地文化部門並且把出土文物移交文化部門保管。各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各地農業生產組織和農民由於及時報告情況或其他努力因而使重要的文化遺迹或文物得以保護保存者，應該由文化部門予以表揚或獎勵；對於文化遺迹和文物採取粗暴態度，以致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失者，應該由當地文化部門提請監察部門予以適當的處分，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處。

# 國務院關於保證完成今年高等學校 招生計劃的指示

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突飛猛進地發展，需要迅速地培養和補充大量具有專門知識的各種幹部。為了適應這個需要，高等教育必須加速發展。因此，1956年高等學校招生任務，比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的任務擴大了四萬人，招生人數達到十七萬餘人（包括留蘇預備部和中國人民解放軍所屬學校應招學生）。但是，今年高中畢業生僅有十五萬六千餘人，扣除流動數以後，估計能報考高等學校的不過十四萬人左右，遠不敷高等學校招生的需要。

為了保證今年高等學校招生任務的勝利完成，必須盡最大可能擴大報考學生的來源。除了應該動員今年的高中畢業生全部報考高等學校以外，還應該廣泛地動員機關在職幹部、小學教師、中等師範學校今年的畢業生、復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公私合營企業職工、工商界知識青年、停學待業知識青年和有計劃地抽調在職的中級專業幹部、中等專業學校今年的畢業生報考高等學校。而且，應該積極地幫助他們及早補習功課，提高他們的學業水平，做好對他們進行政治審查和體格檢查的工作，以保證錄取新生的數量和質量。

這樣做，不僅可以適當解決今年高等學校招生來源不足的困難；同時，還應該看到，目前廣大知識青年向科學進軍的熱情高漲，吸收他們中間合乎條件的人進入高等學校深造，對於鼓舞廣大知識青年努力學習文化和科學技術，具有重要的意義。

現在，對於保證完成今年高等學校招生任務的有關問題，作如下指示：

一、關於擴大高等學校報考學生來源的問題，各有關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必須保證做好下列各點：

（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國務院1956年2月29日高教字第90號指示，動員今年的高中畢業生全部報考高等學校，除非經過考試未被錄取，不得留作他用，更不能將未畢業學生中途調作別用。

(二) 各有关業務部門應該从所屬中等專業學校今年的畢業生中选送十分之一的人数，共約6,500人，考入高等学校（詳見附表一⊖）。

(三) 各級國家机关、事業和企業單位應該廣泛動員在職干部（包括財經、農業系統的專業干部，不包括中央各部門所屬廠礦和衛生系統的專業干部）报考高等学校。凡是合乎报考条件的在職干部，只要本人自願，就可以报考。各單位對他們應該積極支持，給以熱情幫助，不得用任何方式和任何借口加以阻攔。

(四) 各工業和交通運輸部門應該从所屬廠礦、企業單位中，抽調具有中等專業學校畢業或者相同程度的中級工業專業干部2,590人考入高等学校（為着保證新生質量，各重工業部門應該多抽調50%的人报考，詳見附表二⊖），报考的專業應該和他們所担任的工作相同或者相近，畢業以后仍返回原保送部門分配工作。如果个别部門抽調中級工業專業干部确实不能完成分配任务，可以酌量抽調具有相当程度的行政干部补足。

(五) 对小学教师和中等师范学校今年的畢業生，應該按照第（三）項規定的精神，只要本人自願，就可以报考高等师范学校。教育部應該保證在这类考生中至少能有二万人被錄取入高等师范学校。

(六) 衛生部應該从中級衛生專業干部和中等衛生技術学校今年的畢業生中招考錄取3,000人入高等醫藥学校。

(七) 文化部應該从高等藝術学院附設藝術中学今年的畢業生和中級藝術干部中錄取450人入高等藝術学校。

(八)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應該責成有關部門動員公私合营企業职工、工商界知識青年和停学待業知識青年报考高等学校。

(九) 中國人民解放軍总干部部應該負責動員复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报考高等学校。

(十) 華侨事務委员会應該動員归國華侨学生和港、澳学生报考高等学校。

動員机关在職干部、小学教师、公私合营企業职工和抽調部分在職的中級專業干

---

⊖全國中等專業學校1956年預計畢業生和應該抽調考入高等学校人数分配方案略。

⊖各工業、交通運輸部門抽調中級工業專業干部报考高等学校人数分配方案略。

部、中等專業學校今年的畢業生等報考高等學校，雖然對有些單位的工作可能會造成一時的困難，但是，從國家長遠利益着眼，這是培養幹部和提高國家建設幹部質量的重要辦法，這些一時的困難應該加以克服，而且，只要能夠很好地改進工作和合理地使用人力，這些困難是完全可以解決的。

二、幫助報考青年補習功課，提高他們的學業水平，使他們有較多的錄取入學的機會，這是保證錄取新生的質量和適當彌補學生來源不足的重要步驟。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青年團中央對於幫助報考青年補習功課，已經規定了具體辦法，並且通知了各地，各地應該切實執行，做好這一工作。對於準備報考的在職人員，所在工作單位應該給以補習功課的各種便利，最重要的是保證必要的時間，至少應該使他們半脫離工作，進行溫課備考。

三、為了保證國家培養幹部的質量，報考高等學校的青年應該具備的條件是：1、沒有政治問題；2、身體健康，能堅持長期學習；3、具有高中或者相當於高中畢業程度；4、年齡在35歲以下（停學待業知識青年為27歲以下）。凡是合乎這些條件的報考青年，所在工作單位或者區以上人民委員會應該出具證明，介紹報考。

四、報考高等學校的機關在職幹部、在職的中級專業幹部、小學教師、中等專業學校今年的畢業生到考區的往返路費和錄取後到學校的路費，由原工作單位或者所在的學校發給；健康檢查的費用，可以在公費醫療經費中開支。

五、錄取入學的機關在職幹部、在職的中級專業幹部、小學教師、公私合營企業的職員和工人，凡是參加革命工作滿3年或者具有3年以上工齡的，都可以根據高等教育部的規定享受調干學生助學金或產業工人學生助學金的待遇。其他報考青年錄取入學以後，如果經濟確實困難，可以申請一般學生助學金。

六、沒有被錄取的機關在職幹部、在職專業幹部、小學教師、公私合營企業職工等，一律回原單位工作，原單位不得歧視，更不容許拒絕不管。

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本指示的精神，結合本部門、本地區的具體情況，立即採取措施，迅速部署，做好擴大報考學生的來源和幫助報考青年進行補習功課的工作，以保證勝利地完成今年高等學校的招生計劃。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3日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國高等学校 1956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規定

1956年4月6日

为了適應國家各項建設突飛猛進的新形势，高等教育必須迅速地培养大量忠实于祖國社会主义建設事業、能掌握現代科学技術知識、身体健康的各項專門建設人才，力求在数量上和質量上滿足國家建設的迫切需要。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是保証实施國家培养干部計劃的首要步驟，招生工作做得好坏，直接影响着國家培养干部的数量和質量。今年高等学校招生，應該做到同时保証数量和質量：爭取超額完成今年高等学校的招生計劃；并且要做到从政治、健康、學業三方面，選擇錄取質量較好的新生入学。

根据上述要求，对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作如下規定：

一、由于学生來源还不充足，学生的地区分布和各地高等学校招生任务之間的不平衡，今年高等学校招生，除了若干所学校單獨進行招生以外，还是采用全國統一招生的办法，即：中央統一計劃、省（市）組織領導、高等学校負責進行、基本上以原大行政区为範圍集中地進行錄取。

中國人民大学、延边大学、新疆学院3校和戲劇、电影、音乐、美術一类学校，由各該校單獨進行招生（單獨進行招生的办法，由各該校另行規定）。

为了適應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不包括中等师范学校畢業生）、在中級專業干部在學習上或工作上的特点，并且照顧各有关部門对于这些学生和干部繼續進行專業培养的要求，由接受入学的有关高等学校單獨進行考試；考試科目分基礎課和專業課兩类。对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不包括中等师范学校畢業生）还可采用保送入学的办法。

中等师范学校畢業生、小学教师只限于报考高等师范学校。关于他們的考試，由教育部統一拟制試題，并由各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會負責組織考試，單獨錄取。

二、为了加强对于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領導，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的領導下，組織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委員會。

設有考區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教育廳（局）會同有關部門和各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高等學校，成立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學校招生工作委員會，進行工作。

東北、中南、西北地區的招生工作委員會，委託遼寧、湖北、陝西各省教育廳，會同原東北、中南、西北大行政區範圍內的各省（市）教育廳（局）、有關部門和高等學校組織成立。

華北地區（包括河南省、內蒙古自治區）高等學校招生工作委員會，由華北地區的高等學校會同有關部門組織成立。

華東地區高等學校招生工作委員會，由上海高等教育局負責組織、領導。

西南地區高等學校招生工作委員會，由四川高等教育局負責組織、領導。

三、高等學校招生工作是高等學校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凡是參加統一招生的各個院校，必須根據招生機構工作的需要，選派稱職的幹部，參加招生工作（各校應根據招生任務大小，按比例選派幹部，由各地招生工作委員會具體規定）。

四、在全國高等學校招生委員會領導下，組織高等學校招生命題委員會，負責命題工作；試卷評閱委員由地區的或者省、市的高等學校招生工作委員會報請全國高等學校招生委員會批准後聘請，負責試卷評閱工作。

五、全國高等學校統一招生考試，定於7月15日至17日舉行（申請報名的起止日期，由各地區招生工作委員會另行規定）。在下列地點設置考區：

華北地區（包括河南省、內蒙古自治區在內）

北京 天津 保定 唐山 張家口 石家莊 太原 臨汾 開封 鄭州 新鄉 信陽  
南陽 烏蘭浩特 呼和浩特

東北地區

沈陽 旅大 鞍山 錦州 長春 吉林 四平 延吉 哈爾濱 齊齊哈爾 牡丹江

華東地區

上海 南京 蘇州 徐州 南通 揚州 杭州 溫州 寧波 金華 合肥 蕪湖 安慶  
蚌埠 福州 漳州 泉州 濟南 青島 濟寧

### 中南地区

武漢 襄陽 宜昌 長沙 衡陽 邵陽 常德 沅陵 廣州 海口 梅縣 汕頭 湛江  
桂林 南寧 柳州 梧州 玉林 南昌 吉安 贛州 上饒

### 西南地区

重慶 万縣 南充 成都 內江 瀘州 雅安 貴陽 昆明 大理

### 西北地区

西安 漢中 蘭州 烏魯木齊

地区的和省、自治区、直轄市的高等學校招生工作委員會，為照顧考生的便利，可以在上列地點以外，增設考區、考場。

六、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報考：

(一) 高級中學本年畢業生、工農速成中學本年畢業生、中等專業學校本年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明書的。

(二) 黨政機關、事業和企業單位、群眾團體等在職人員（包括小學教師），具有高中畢業或者相當於高中畢業文化程度，年齡在35周歲以下，持有工作單位介紹報考函件的。

(三) 復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具有高中畢業或者相當於高中畢業文化程度，年齡在35周歲以下，持有原籍縣（大、中城市的區）以上的轉業建設委員會或部隊團或相當團的單位介紹報考函件的。

(四) 歸國華僑學生，具有高中畢業或者相當於高中畢業文化程度，持有國內僑務機關證明函件的。

(五) 香港、澳門學生，持有廣州「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證明函件的。

(六) 公私合營企業職工和工商界知識青年，具有高中畢業或者相當於高中畢業文化程度，年齡在35周歲以下，持有本單位和所在地區的區以上人民委員會的介紹函件的。

(七) 停學待業知識青年，具有高中畢業或者相當於高中畢業文化程度，年齡在27周歲以下，持有所在地區的區以上人民委員會的介紹函件的。

七、报考青年（包括报考单独招生学校的考生）应该在5月1日到6月15日这一时期内，按照卫生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规定的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检查办法和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检查不合格之规定，在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健康检查（申请办理健康检查手续的起止日期，由各地卫生部门商同当地招生工作委员会另行规定）。

凡是已经建立健康记录卡片制度的高级中学毕业生，如果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检查，可以不再检查。没有建立健康记录卡片制度的高级中学毕业生、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中等专业学校本年毕业生，应该由原毕业学校向当地卫生、教育廳（局）联系，分别在就近地区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健康检查。

报考高等学校的党政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群众团体等在职人员（包括小学教师），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一般应该由原公费医疗单位根据统一的办法和标准进行健康检查。

其他各类考生（包括所属公费医疗单位没有条件进行检查或暂时没有公费医疗的在职人员），应该向当地卫生部门申请健康检查，由当地卫生部门排定次序，分批组织检查。

八、为便利招生工作的进行，报考青年所在地点（指毕业学校、工作单位、或常住户籍所在地）设有考区的，只限于在本考区申请报考；所在地点没有考区的，可以在邻近考区申请报考。香港、澳门学生在广州报考。

高级中学本年毕业生、工农速成中学本年毕业生，可以采取集体申请报名办法，即由原毕业学校，在各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规定的报考日期内，向附近地区招生机构领取报考应该填写的各项表格，指导学生填写，然后连同健康检查记录表（或健康记录卡片）和规定应该缴验的证件，交招生机构，领取「准考证」。其他各类考生，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集体或个别申请报名的办法。

九、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科目分作三大类：

（一）工科、理科（包括高等师范学校的理科）各类专业，农林科的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利土壤改良、水产加工、工业捕鱼、农业气象、土地整理、森林采伐及运输机械化、木材机械加工、林产化学等专业的考试科目：本国语文、政治常识、数学、物理、化学。

地理科学各专业，加试地理。

(二) 医科、農林科各类專業（已列入（一）类的各專業除外），生物科学、体育（包括高等师范学校的生物系、体育系科）各專業和心理專業的考試科目：本國語文、政治常識、达尔文主义基礎、化学、物理。

林科的造林、城市及居民区綠化、森林經營等專業，加試数学。

体育專業，加試体育術科。

(三) 文、史、政法（包括高等师范学校的文、史、政治、教育各类專業）、財經各科各类專業的考試科目：本國語文、政治常識、歷史、地理。

財經各类專業，加試数学。

外語各类專業，加試俄語或英語（沒有学过俄語或英語的可以免試）。

哲学專業，加試数学。

高等师范学校音乐、圖画科，加試有关專業科目。

十、由于各地区的学生來源和高等学校的招生任务不平衡，各地区高等学校應該按照以下地区范围錄取学生：

(一) 華东、中南、西南地区的高等学校，以錄取本地区的学生为原则。

(二) 華北、西北地区的一部分高等学校，由于本地区学生來源較少，除了錄取本地区学生以外，可以在華东、中南、西南地区錄取一部分学生；东北地区的一部分高等学校，除了錄取东北地区的学生以外，可以在華东、中南地区錄取一部分学生。

(三) 北京大学、清華大学、哈尔滨工業大学、交通大学、北京農業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医学院等，除了在学校所在地区錄取学生以外，可以根据規定的控制人数在全國各地錄取学生。

除以上有关規定外，北京石油学院各專業，北京铁道学院的铁道經營、铁道运输自动控制远程控制及通信、铁道建筑，和唐山铁道学院的铁道建筑、铁道运输机械等專業，可以在西北、东北地区錄取少数学生；武漢水利学院的水利土壤改良專業可以在东北、華北、西南、華东地区錄取少数学生；武漢河运学院各專業可以在華北、華东地区錄取少数学生；武漢测量制圖学院各專業可以在華东、西南、西北地区錄取少数学生；長春汽車拖拉机学院各專業可以在華北、西南地区錄取少数学生。

十一、报考青年在选择志願时，按前条規定，應該相应地依下列原则办理：

(一) 華北、东北、西北三个地区学生來源少，不敷本地区高等学校招生需要，报考青年除准予报考指定的几个外区高等学校以外，原則上應該报考本地区的高等学校。

(二) 華东、中南两个地区学生來源多，超过本地区高等学校招生需要，这两个地区的报考青年，除报考本地区的高等学校以外，可以报考華北、东北、西北等地区的部分高等学校；西南地区的报考青年，除报考本地区的高等学校以外，还可报考華北、西北等地区的部分高等学校。

(三) 華东、中南、西南三个地区的报考青年，除情况特殊經所在考区批准的以外，一般不得跨区报考。

个别报考青年，因具有某种專業基礎或特長，他所在的地区如果没有相应的高等学校招生，經所在地区的招生機構審查批准，可以报考外区高等学校的相应專業。

十二、报考志願，以專業（或專業类）志願为主，結合学校志願，由报考青年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進行选择。

高等学校應該根据國家需要，就政治、健康条件和考試成績三方面都合格的报考青年，依成績等次按照所填志願，進行錄取。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校的具体情况，按本校招生任务多錄取 1—3 % 的新生。

十三、为了進一步照顧考生志願，今年高等学校錄取新生，一般不采取計劃分配。在根据考生的考試成績和政治、健康条件，按照考生的志願作第一次錄取以后，立即把尚有缺額的学校和專業，通知考試成績达到最低錄取标准、政治和健康条件都合格而不能按志願錄取的考生，限期重新选填志願，再次進行錄取。

少数地区交通不便，学生所在地点分散，征求选填志願有困难，可以在考生自願服从國家分配的基礎上，根据考生情况，采取計劃分配的办法。

十四、凡是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当他們的考試成績达到錄取标准，在与一般报考青年成績相同或相近时，應該优先錄取。

(一) 工人、農民、工農速成中学本年畢業生、工農干部。

(二) 复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

(三) 参加革命工作滿 3 年的在职人員。

(四) 烈士子女。

(五) 少数民族学生、華侨学生、香港澳門学生。

合于上述条件的报考青年，應該繳驗有关單位关于上述条件的証明函件。

十五、錄取的新生，應該在規定的期間內到校，过期不报到的，取消入学資格。

十六、新生的入学路費，應該自备；少数新生因赴校路途过远，無力筹措入学路費的，可以向省（市）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門申請補助。

十七、凡参加革命工作滿3年的在职干部、复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或者具有3年以上工齡的產業工人，錄取入学后，經原工作單位証明，得享受調干学生助学金或者產業工人学生助学金待遇。一般学生，如家庭經濟困难或無經濟來源的，入学后可以向学校申請人民助学金。

高等师范学校学生，普遍發給人民助学金；担任教学工作滿3年的小学教师，得享受調干学生助学金待遇。

十八、高等学校在新生入学以后，應該立即進行政治、健康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資格。

十九、报考青年，如查明有伪造證件或虛报學歷等隱瞞蒙混行为，应即取消报考或錄取資格。

二十、关于高等学校統一招生工作的各項具体办法，由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各地區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另行制訂。

## 國務院关于撤銷河北省昌平縣 并將昌平縣所屬行政区域和通縣的7个鄉 划归北京市的决定

1956年3月9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5次會議通过

批准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銷昌平縣，并將昌平縣所屬行政区域和通縣所屬金盞等7个鄉划归北京市的請示报告，茲决定：

(一) 撤銷昌平縣，將昌平縣所屬行政區域（高麗營鎮除外）划歸北京市，并命名為昌平區。

(二) 將河北省通縣所屬的金盞、長店、北泉、孫河、崔各莊、上新堡、前草溝等7個鄉划歸北京市。

## 國務院關於撤銷內蒙古自治區烏丹縣的決定

1956年3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5次會議通過

批准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關於撤銷烏丹縣的請示報告，茲決定：  
撤銷烏丹縣，將烏丹縣所屬行政區域划歸翁牛特旗。

## 國務院關於設置巴彥淖爾盟和 巴彥浩特市的決定

1956年4月3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6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甘肅省人民委員會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關於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和額濟納自治旗區划問題的請示報告，并決定：

(一) 將甘肅省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和額濟納自治旗合并，改設為巴彥淖爾盟，划歸內蒙古自治區領導。

(二) 將原屬阿拉善旗巴音浩特鎮，改設為巴彥浩特市，由巴彥淖爾盟領導。巴彥淖爾盟人民委員會駐巴彥浩特市。

(三) 調整後，巴彥淖爾盟管轄阿拉善旗、額濟納旗、磴口縣及巴彥浩特市4個行政單位。



# 國務院关于設置洪澤縣的決定

1956年4月3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6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江苏省人民委員會关于設置江苏省洪澤縣的請示報告，并決定：

(一) 設置洪澤縣，其行政區域以原屬泗洪縣洪澤（水上）區10個鄉、1個港為基礎，并將沿洪澤湖原屬泗洪縣的雪楓鎮、習仁鄉、淮灘鄉和大咀鄉的大咀選區，原屬淮陰縣的蔣壩鎮、高良澗鎮、順河鄉和周橋鄉的周橋小街，原屬盱眙縣的老子山鎮、永弼鄉和龜山鄉的龜山選區，以及原屬泗陽縣范集鄉的肖頭選區等地區，都劃歸洪澤縣管轄。

(二) 洪澤縣劃歸淮陰專員公署領導；縣人民委員會駐高良澗鎮。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郁林縣改名玉林縣 給廣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3月30日

1956年3月2日（56）會辦字第31號報告收悉。同意你省將郁林縣改為玉林縣。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1月28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3次會議通過，任命：

饒海陵、鄧崗為新華通訊社副社長；

馬載為石油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

呂有佩為建筑工程部技術司副司長，李希之為建筑工程部勞働工資司副司長，孟僎為建筑工程部計劃統計司副司長，朱端綬為建筑工程部財務會計司副司長，王建業為建筑工程部生產局副局長，衛景林、秦誠為建筑工程部機械施工總局副局長，王志武為建筑工程部設計總局副局長，張修己為建筑工程部華北工程管理總局副局長，張文韜為建筑工程部華東工程管理總局副局長，何郝炬為建筑工程部西南工程管理總局副局長；

須愷為水利部北京勘測設計院院長，魏兆麟、林秉益為水利部北京勘測設計院副院長；  
汪大年為華東水利學院副院長；

姚克為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孫傳家為安徽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

原德明為云南省昭通專員公署專員，許謀為云南省曲靖專員公署專員，馬生申為云南省文山專員公署專員，謝芳草為云南省思茅專員公署專員，李正一為云南省玉溪專員公署專員，耿正國為云南省楚雄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袁仲凡的鐵道部基本建設局局長的職務；

羅平的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的職務，李鴻渠的安徽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的職務，陳雨田的安徽省勞働局局長的職務，方振華的安徽省安慶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張白林的云南省昭通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孔苑農的云南省文山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全明的云南省楚雄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林山的云南省曲靖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月28日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2月8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4次會議通過，任命：

屈武為國務院參事室副主任，萬保邦、王良仲、王卓然、左宗綸、劉道衡、安若定、余遂辛、吳傳頤、李一平、李仲公、李奇中、李祖蔭、陳修和、林志鈞、胡公冕、范朴齋、徐梅坤、章友江、張志和、舒宗鑾、廖華、戴修瓚為國務院參事；

李謹亭為煤炭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

譚守貴為上海市對外貿易局副局長，朱士俊為上海市儲備物資管理局局長，石化風為上海市儲備物資管理局副局長；

畢力格巴圖爾為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廳長，劉耿、王達俊為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宋健民、任光揚為內蒙古自治區商業廳副廳長，屈風為內蒙古自治區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孫定一為陝西省糧食廳副廳長，趙生仁為陝西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文普華為陝西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李育蕊為陝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朱翊為陝西省氣象局副局長，趙國卿為陝西省延安專員公署專員；

徐赤文為浙江省水利廳廳長，沈石如、吳又新為浙江省水利廳副廳長。

免去：

王再天的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廳長的職務，畢力格巴圖爾的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的職務；

邵武軒的陝西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的職務，趙生仁的陝西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的職務；

徐赤文、吳又新的浙江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2月8日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3月9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5次會議通過，任命：

高登榜為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局長，猶鳳岐為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

方知達為國家計劃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范若一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成本物價計劃局局長，高云屏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文教衛生計劃局局長，鍾毅為國家計劃委員會交通運輸計劃局局長，勇龍桂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工業生產綜合計劃局副局長，何幼琦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基本建設綜合計劃局副局長，李更新為國家計劃委員會物資分配綜合計劃局局長，余曠谷為國家計劃委員會物資分配綜合計劃局副局長，方明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機電設備分配計劃局副局長，張佛健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幹部培養分配計劃局副局長；

劉墉如為財政部副部長；

李維新為商業部副部長，郭今吾、戴冀農為商業部部長助理；

顧紹雄、王文波為農產品採購部部長助理，王文波為農產品採購部辦公廳主任；

徐馳為重工業部計劃司司長，趙嵐、劉學新、陳雷為重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霍世章為重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司長，丁原、羅琪、王之璽為重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趙書揚為重工業部財務司司長，安然為重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趙書揚為重工業部供應局局長，郝克勇、劉炳華為重工業部供應局副局長，李林、李健民、馬平定為重工業部幹部司副司長，王靜野、杜若牧、黃明為重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翟自強為重工業部機關行政司司長，張惠民為重工業部機關行政司副司長，龐文華為重工業部研究室主任，劉玉德為重工業部監察局副局長，曹剛為重工業部銷售局局長，白浩、邱高峰、李又人、王大偉為重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許言、馬叔乾、徐建樓、李振南為重工業部鋼鐵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郭超為重工業部有色金屬工業管理局局長，孫艷清、石汝為重工業部有色金屬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珍為重工業部化學工業管理局局長，李蘇、鍾平、劉劍為重工業部化學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陳云濤為重工業部建築材料工業管理局局長，楊

思九、吳士杰、祁峻为重工業部建筑材料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叶志强为重工業部建筑总局局長，韓清泉、叶和玉、苏繼光、張譚为重工業部建筑总局副局長，崔慶元为重工業部地質局局长，朱國平、韓莘哉、李光荣、刘楓为重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許兴为重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局长，余中为重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副局長；

李力果为第一机械工業部部長助理；

賈林放为煤炭工業部辦公廳主任；

張健为紡織工業部河南紡織管理局局長；

高廣平为东北工学院副院長；

方中祐、叶馥蓀为廣西医学院副院長；

刘振邦为河北省農林廳副廳長，許萍为河北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長；

刘雁林为遼寧省民政廳副廳長，牛平甫为遼寧省教育廳副廳長，王家善为遼寧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鄒金珍为青海省粮食局副局長；

吐尔遜·斯拉衣尔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庫尔勒專員公署專員，庫尔班諾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專員公署專員，阿不都热衣木·里提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闐專員公署專員，沙衣托夫·買合木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莎車專員公署專員；

續中一为山东省財政廳廳長，龔志恆为山东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王翰西为山东省交通廳副廳長，王瑞为山东省農業廳副廳長，邱天一为山东省濟寧專員公署專員；

李廣濤为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

江峽为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

谷子元为湖南省監察廳副廳長，王丕林为湖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高舍梓为湖南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黃克虎为湖南省交通廳副廳長，彭銘鼎为湖南省林業廳副廳長，刘东安为湖南省衡陽專員公署專員；

陈志誠为江西省水利廳廳長，王子全为江西省水利廳副廳長，何祖福为江西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

免去：

刘墉如的國務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長的职务；

李維新的商業部部長助理的職務，郭今吾的商業部經濟計劃局局長的職務；  
高登榜的鐵道部設計總局局長的職務；  
張佛健的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二司副司長的職務；  
鄭為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巴基斯坦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杜若牧的北京鋼鐵工業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張耀曾的山東省財政廳廳長的職務，續中一的山東省財政廳副廳長的職務，李子超  
的山東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職務，李超然的山東省濟寧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陳志誠的江西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職務，王子全的江西省水利局局長的職務，李德友  
的江西省水利局副局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3月9日

##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4月3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6次會議通過，任命：

張知行為國務院參事；

劉昂為國務院總理辦公室副主任；

李匯川為外交部蘇聯東歐司副司長；

蕭高為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長，陳蔭林為公安部第十四局副局長，趙震寰為公安部第  
十五局副局長，蘇宇涵為公安部第十九局局長，姚倫、楊樹為公安部第十九局副局長，  
狄飛為公安部第二十局局長，姚持為公安部第二十一局副局長；

管云為煤炭工業部地質勘探總局副局長，劉學圃為煤炭工業部濟南管理局副局長，  
楊展為煤炭工業部武漢管理局副局長；

吳金陸為電力工業部重慶電業管理局局長；

燕登甲為地質部地質礦產司副司長；

賀生祥為建筑工程部材料總局局長，柴干為建筑工程部材料總局副局長，馮直為建

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局長，賀敏学、楊林、高士一、汪勝文、冷裕光、黃欣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

賀洪濤为河北师范学院院長助理；

罗云为天津市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李立格为天津市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王东寧为河北省公安廳廳長；

栗券为山西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王守江为山西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

盧福貴为黑龍江省公安廳副廳長；

高万英为陝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李廷弼、任鋆为陝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謝礼順为甘肅省公安廳副廳長；

刘方为山东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樊培華为山东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

馮明高为河南省農業廳廳長，任福九、馮金方、李甲寅为河南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免去：

李匯川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大使館參贊的职务；

李清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使館參贊的职务；

康矛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大使館參贊的职务；

郝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丹麥王國公使館參贊的职务；

盧福貴的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長的职务，苏宇涵的公安部第十五局副局長的职务；

燕登甲的地質部西南地質局副局長的职务；

狄飛、賈正操的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的职务；

張明河的河北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王东寧的河北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

楊崗的山西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

高万英的陝西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任鋆的陝西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方的山东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趙定远的河南省農業廳廳長的职务；

吳漢杰的廣東省糧食廳廳長的职务。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3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14号 (总第40号)  
1956年4月16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4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232号